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两项修订发布的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

基础的推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均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要求追溯调整，其余三项解释不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四项新金融准则和一项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基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及解释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p>	<p>基于公司的评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重大影响。</p>

<p>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8 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p>	
<p>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 2017 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调整 2018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p>	<p>基于公司的评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现有合约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需对本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p>
<p>公司编制 2018 年中期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单独列报的“应付利息”变更为列报于“其</p>	<p>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p>

他应付款”。	
<p>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p>	<p>基于公司的评估，公司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上述事项包含了本期所有会计政策变更及解释，基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解释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的影响我们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无需进行其他调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